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
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發展局局長兼任,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,委員二十一人,由主任委員就下列 人員報府聘(派)之:
 - 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。
 - 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。
 - 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。
 - 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。
 - 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。
 - 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。
 - 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。
 - 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。
 - 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。
 - 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。
 - 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 - 十二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。
 - 十三 本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。
 - 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。
 -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局長。
 - 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。
 -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。
 -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。
 - 十九 本市建築管理處副處長。
 -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,期滿時得續聘 (派)之,其連任以二次為限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,應補行聘 (派)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,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。

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主任委員遴派人員兼任,承主任 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。

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,得設幹事會協助審查,置幹事十一 人至十四人,辦理審查作業,由本府<u>產業發展局</u>、工務局、消 防局、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文化局、教育局、發展局等有機 關遊派人員兼任之。